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皖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模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李模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模军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李模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和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14.50亿元担保额度,额度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威世达”)下设3家夹层公司(合肥嘉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都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赤壁威世达持有100%股权),该等夹层公司下属共有6家项目公司(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述6家项目公司此前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达”)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降低融资成本,经各方协商一致,相关方约定在下调租赁利率的同时追加担保措施:增加赤壁威世达对前述项目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赤壁威世达将其持有的3家夹层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山东通达。据此,赤壁威世达与山东通达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以落实上述担保措施。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赤壁威世达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为12.4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质押内容:出质人持有的合肥嘉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朗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都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5、质押期限: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质押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赤壁威世达为下属项目公司融资租赁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质押其持有的夹层公司股权,旨在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项目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排,有效改善其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赤壁威世达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前述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能够实施有效管控,本次担保及质押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3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2%;其中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5%;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0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27日下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剩余1,893.3298万股继续留存于回购专户,根据公司人才激励战略需要择机继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中长期激励体系的连续性与灵活性。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自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剩余1,893.3298万股继续留存于回购专户,根据公司人才激励战略需要择机继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中长期激励体系的连续性与灵活性。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2.7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长远发展及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此以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要求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剩余1,893.3298万股继续留存于回购专户,根据公司人才激励战略需要择机继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73,548,545股减少为1,103,548,545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36,450	0.26	3,036,450	0.28
高管锁定股	205,650	0.02	205,650	0.02
2025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30,800	0.24	2,830,800	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0,512,095	99.74	1,100,512,095	99.72
三、总股本	1,173,548,545	100	1,103,548,545	1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及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具体事宜,并对《公司章程》中股本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354.8545万股变更为110,354.854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354.8545万元变更为110,354.8545万元。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17,354.854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10,354.8545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7,354.85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354.8545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0,354.85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0,354.854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2项议案,两项议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振先生

电话号码: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6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六、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7

2、投票简称:海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此次股东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2026年月日-2026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4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公布了《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换证)公示信息(2026年8月批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现处于中止续展审查阶段。在此阶段,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业务可以正常开展。联动优势支付有限公司2025年、2026年1-6月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12.96%、13.1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是-1.46%、-6.54%,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会密切和监管部门沟通中止情形涉及事项,待中止情形消失后,会立即发起续展事项。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63人,实到会55人,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郑勇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

郑勇勇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郑勇勇: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

2015年9月至2021年10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主管;

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在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2025年4月至2026年8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26年8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郑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拓翔路243号本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宏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7名,代表股份数140,422,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1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38,64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名,代表股份数1,78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9%。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4名,代表股份数1,676,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名,代表股份数1,66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7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南天信息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1.01	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67,194	99.675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1,254	72.8292%							
1.02	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47,393	99.66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1,453	71.6484%							
1.03	选举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50,705	99.663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4,765	71.8459%							
1.04	选举王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58,781	99.669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2,841	72.3275%							
1.05	选举喻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58,775	99.669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2,835	72.3272%							
2.00	《南天信息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43,254	99.65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314	71.4016%							
2.02	选举李红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52,257	99.664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6,317	71.9385%							
2.03	选举周昌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39,943,244	99.658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304	71.4010%							

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